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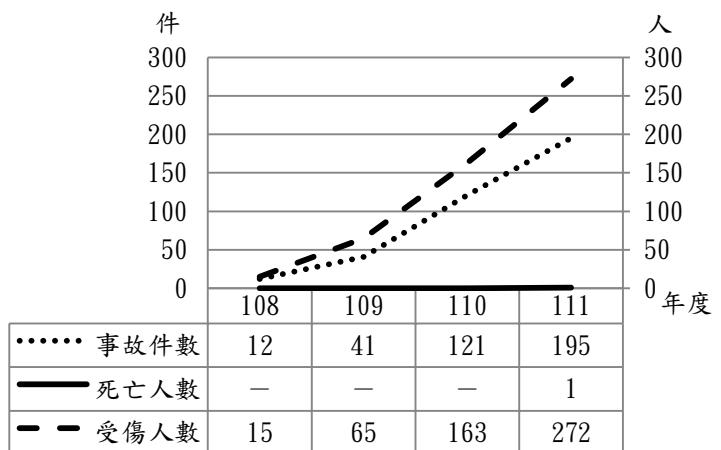
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外籍勞工管理經費計 2,205 萬餘元，實現數 2,067 萬餘元，執行率 93.7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透過電話聯繫等方式關懷遭遇職業災害之外籍勞工，惟未建立清冊列管機制，致部分外籍勞工未請領傷害慰問金或職災給付等，未能落實保障外籍勞工權益；2. 持續查察外籍勞工雇傭情形，111 年度辦理外籍勞工之訪查 21,135 案，惟實地訪查前未落實勾稽比對相關資訊，致部分案件因外籍勞工已轉換雇主或離境等情，無法完成訪查比率達 31.29%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文予遭遇職業災害之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公司，俾利協助申請相關補助；2. 將持續運用「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輔以移工業務檢查統計表書面勾稽，掌握查察案件類型，落實遏止雇主聘僱違法外籍勞工。

(三) 為確保外送員之職業與交通安全，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業已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惟未檢視各外送平台有關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等制定情形與執行概況，且未針對罹災事故之外送員，擬定相關再教育訓練機制，又罹災事故通報機制未臻完善等，尚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確保外送員之職業與交通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府法規字第 1111216760A 號令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以該局為其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期能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之權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鑑於外送員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呈逐年遞增趨勢（圖 3），為預防或降低外送員於轄內執行外送服務可能遭遇之風險，促請平台業者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惟未檢視各外送平台有關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或執行紀錄及相關文件之制定情形與執行概況，以保障外送員相關權益；2. 為提升新加入外送員各項安全知能，明訂相關教育訓練規範，惟未針對已發生意外事故之外送員，擬定相關再教育訓練機制；3. 為掌握轄內外送員執行勤務之概況，明訂業者於外送員發生罹災事故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惟多數事故地點之權責機構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致該局難以及時掌握事故情形，以提供相關協助等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請於臺南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之外送平台業者，提供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或執行紀錄及相關文件，並將持續不定期檢查各外送平台危害防止計畫及執行紀錄；2. 將與交通局與警察局等相關機關研議，並參酌其他市縣外送平台業者自治條例，以完善道路交通教育訓練涵蓋範圍；3.

圖 3 外送平台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將加強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橫向聯繫機制，並研擬修訂自治條例相關職業災害通報機制。

(四) 為改善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既有空間軟硬體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委託民間辦理營運管理，惟間有財產已移交廠商營運管理，卻未列入雙方財產點交清冊，或維護需求書與現行法規未盡相符等，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將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規定委託統茂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因委託經營期限屆至，且為改善該勞工育樂中心既有空間軟硬體設施並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復依據促參法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與村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村野公司）簽訂「臺南市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以 OT 方式委託予村野公司營運，並於 112 年 3 月 1 日完成資產點交，營運期間自點



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

交日起 10 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財產雖已登載於該局財產系統，並已移交村野公司營運管理，卻未列入雙方財產點交清冊，以明確財產保管維護責任；2. 該育樂中心維護需求書所訂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頻率等相關規範，核與現行法規未盡相符，未能確保使用民眾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發函予村野公司，於委託管理營運期間善盡財產保管維護責任，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2. 將於正式營運前，重新檢視該育樂中心之維護需求書規定，以符適法，並確保使用民眾之人身及公共安全。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期從源頭管理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惟辦理臨廠專業輔導作業有欠完善，或部分輔導對象與其他計畫相同，或事業單位近年發生職災事故卻未曾接受輔導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	
(二) 為維護及保障勞工權益，實施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確實督促雇主改善，確保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惟間有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卻未落實規定通報，或部分辦理法遵訪視事業單位存有違規裁處紀錄，或檢查員在職訓練未達規定時數等情，允宜檢討改進。									
(三)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居家檢疫移工關懷、勞工紓困貸款等計畫，維護移工健康及改善受疫情影響勞工經濟狀況，惟短期內對同一移工二度訪視並領取津貼，及辦理移工居家檢疫措施查核工作，間有檢查事項未留存紀錄或無標準作業程序可資遵循等情，有待檢討改進。									
(四) 為完善職安管理機制，督促事業單位落實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建立系統並參與驗證，以有效提升管理水準，惟間有事業單位尚未設置管理單位或檢查缺失未見改善，及有無符合規定應建置系統標準尚待研訂判斷基準，部分事業單位未賡續參與驗證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